

2025 年陕西省文化科技卫生 “三下乡” 集中示范活动 项目合同

甲方：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乙方： 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上巳路 222 号曲江演艺大厦 16 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执行“2025 年陕西省文化科技卫生 ‘三下乡’ 集中示范活动”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2025 年陕西省文化科技卫生 “三下乡” 集中示范活动项目

2. 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见方案）

2.1 启动仪式（具体流程以陕西省委宣传部通知为准）

2.2 文艺演出（节目暂定）

开场舞蹈《欢腾的大地》、秦腔名段联唱、陕南名歌《秦巴烟雨》、秦腔传统戏《五台会兄》（《铡美案》）、舞蹈《袖见青花》、《钟馗醉酒》、陕北民歌《高楼万丈平地起》、歌曲《习爷爷给咱回信了》、舞蹈《簪花赋》、戏曲荟萃《大美秦腔》、歌伴舞《我们的路》。（具体演出节目以实际演出为准）

第二条 项目要求

2.1 项目地点：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

2.2 项目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具体时间待定，以甲方通知为准）

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乙方策划方案应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5 乙方采购的物料、节目清单应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提出建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更改。

2.6 乙方依据清单进行采购的物料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污染的安全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要求和合同目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采购的物料进场安装、使用，采购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249700 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乙方完成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在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3.2 支付方式和时间：银行转账。项目实施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249700 元整。

3.3 付款账号以本合同规定的账号为准：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曲江支行

账 号：6100 1910 0040 5251 3961

开户名：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芸 17791600777

3.4 如有甲方签字确认的增补、变更项目费用，甲方应在付款时一同结算、付清；

3.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税务发票，经甲方在税务机关认证完成后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第四条 履约验收

4.1 完成 2025 年陕西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行政环节及文艺演出等所有项目视为结项验收。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 做好本次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

(2)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进行审查, 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4)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 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5) 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6)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7) 甲方需协调好活动场地。

(8) 项目完成后, 甲方应按时验收项目成果。

5.2 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 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 乙方保证有能力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保证不将本次活动内容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完成。

(3) 乙方组织不少于【10】人的服务团队, 全力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开展。

(4)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详细的工作计划方案报甲方审核,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由乙方负责遵照执行。

(5) 乙方负责接收管理甲方拨付的专项资金, 并按进度支付组织实施各项工作所需经费。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后, 做到账目清晰, 资金使用安全。

(6)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期间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若乙方或乙方业务关联方造成的自身或其他方安全事故(包括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或索赔。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全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验收项目成果期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六条 保密

6.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品、图文资料。

(3) 乙方为宣传而设计的母版/原版。

(4)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关联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6.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职工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职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6.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7.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权的行使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本合同项下解除权的行使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时起,合同即告解除。

7.5 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停止付款,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

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8.2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反合同约定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委托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 0.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8.3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予赔偿。

8.7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卷入诉讼，甲方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乙方负担。

8.8 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9.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遗留的争议纠纷，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讯和送达

11.1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加盖公章)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授权代表人：车盛印

日期：2025年5月6日

(加盖公章)

乙方：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王

日期：2025年5月6日

